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民間機構辦理

哺乳貓照顧工作計畫申請表

基本資格				審核結果 (本欄由機關填寫)										
機構名稱		立案編號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， 原因：										
機構地址	桃園市 區													
負責人姓名 (申請人)		身份證字 號												
聯絡方式	機構電話： E-mail： 負責人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			
應附文件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， 原因：										
(一)合法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、公會、協會、財團法人、特定寵物業者之政府立案許可證明文件影本。 (二)志工應檢具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、桃樂動物友善城市服務證影本。 (三)理事長、代表人、負責人、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(四)申請機構、申請人金融帳戶影本														
應備有之人力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， 原因：										
本機構現有人共_____位，資料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rowspan="5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姓 名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7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4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9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5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姓 名	1	6	2	7	3	8	4	9	5
姓 名	1	6												
	2	7												
	3	8												
	4	9												
	5	10												
應備有之設備條件 (請檢附設備及環境等相關照片)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， 原因：										
(一)保溫設備(電毯、保溫燈、暖暖包) (二)飼養環境(安置場所) (三)餵食器具														
負責人(申請人)簽章：			機構章：	查核人員：										
以下欄位由機關核簽														
☐ 資格與條件符合規定 ☐ 資格與條件不符規定，原因說明：														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技正： 秘書： 處長：														
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

應附文件黏貼處

(身分證正面影本)

(身分證反面影本)

(指定金融帳戶影本，非郵局帳戶者將於款項內扣除 30 元手續費)

應備有之設備及環境等相關照片黏貼處

保溫設備(電毯、保溫燈、暖暖包)

飼養環境。

餵食器具。

其它

其它

其它